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3號

原　　告　謝0心

被　　告　蔡0珊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